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证券代码：836422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upro Ift Corp.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一、重要承诺	2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18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2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24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4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4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25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3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3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1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40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	40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4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3
二、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6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46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6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统一行动人汇贤企管、持股 10%以上股东熊新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持股 10%以上股东熊新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润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票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上述措施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

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

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处以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

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

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始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汇贤企管、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润投资，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责任主体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八）关于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表述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主要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汇贤企管、陈林兵、陈小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需对前期审阅或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备案材料、申报材料和相关文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精选层’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北交所’。

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对于所审阅、签署、签章的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并挂牌’及类似的相关表述认同其具备与‘北交所’‘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概由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承担。”

（九）关于公司的金融借款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国家金融、贷款、票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临时用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工程建设、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本人将不会通过主动减持、委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放弃本人在润普食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本人将不会通过主动减持、委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放弃本人在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十四）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总经理熊新国，承诺如下：“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

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27 号）、天健审[2021]7-460 号、天健审[2022]7-164 号、天健审[2022]7-5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0 号）、《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1 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61 号、天健审[2022]7-16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6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

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2、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根据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股，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票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5%、85.05%、77.34%和 78.78%，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丁烯醛、乙酸、柠檬酸、磷酸和山梨酸等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一旦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存在着因原辅料保管不善及设备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露、爆炸和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3、环保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尽管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三废”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但若公司出现环保设施运行不畅或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甚至减产、停产的风险。

此外，随着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也会不断加强，环保标准可能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持续满足环保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海运费上升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下，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从 2020 年年初时不足 900 点上升至 2022 年 3 月底超过 3,200 点，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CIF 和 C&F 为主。虽然，FOB 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海运费，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可能导致海外客户无法承受较高的海运费，采购预期发生变动；或者由于船只、集装箱等运力紧张导致发

行人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导致外销收入确认延缓或资金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CIF 和 C&F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海运费，公司与客户签订 CIF 或 C&F 执行价格中，已包含参考即期海运费制定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公司为顺利实现销售，可能会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压缩利润空间；或者公司产品因运费大幅上涨导致 CIF 或 C&F 执行价格的定价过高，也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05.76 万元、20,117.48 万元、18,003.94 万元和 13,313.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63.12%、43.46%和 53.4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0 万元、3,903.55 万元、7,250.28 万元和 7,743.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46%、15.06%和 16.23%。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经济规模生产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备等合计金额增加，如果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境外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37 万元、278.81 万元、88.54 万元和-323.70 万元。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8、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

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和 33.34%，贸易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41%、10.09%和 11.74%，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贸易业务系利用自身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通过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商业贸易行为。尽管 2022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止降回升，若随着食品添加剂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基于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减少，同时，在贸易业务销售合同签订后，贸易产品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下降。

9、境外业务合规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覆盖发行人 70%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5 个，其中除美国和俄罗斯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未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颁布额外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对于美国和俄罗斯，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持续有效。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或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提出额外的资质门槛或准入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外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润普食品”，股票代码为“83642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1日

(三)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四) 证券代码：83642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18.8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118.8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952.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2.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66.3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66.3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818.85 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8,818.8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5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206.4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1.85%，不低于 8%；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Mupro Ift Corp.
发行前注册资本	68,188,500 元
法定代表人	潘如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氯化钾、柠檬酸钾、山梨酸钾、磷酸三钙、磷酸二氢钙、柠檬酸钙、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酸钙、磷酸三钠、双乙酸钠、柠檬酸钠、丙酸钠、磷酸氢钙、山梨酸、醋酸钠、醋酸钾、硫酸镁、硫酸铵、硫酸钾、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酸式焦磷酸钠、甲酸铵、脱氢乙酸钠、磷酸氢镁、磷酸镁、甲酸钙、乙酸钙、正磷酸、复配食品水份保持剂、复配食品防腐剂、复配食品酸度调节剂）生产；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丙酸钙、丙酸钠、氯化钾、磷酸二氢钾、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柠檬酸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防腐剂）生产；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C14）
邮政编码	222500
电话	0518-83375697
传真	0518-833756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uprofood.com
电子信箱	zhangai ping@mppmupro.com
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爱平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8-8337569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 19,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如龙之女潘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汇贤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708,5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97%，且潘如龙为汇贤企管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汇贤企管。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润普食品发行前 32.5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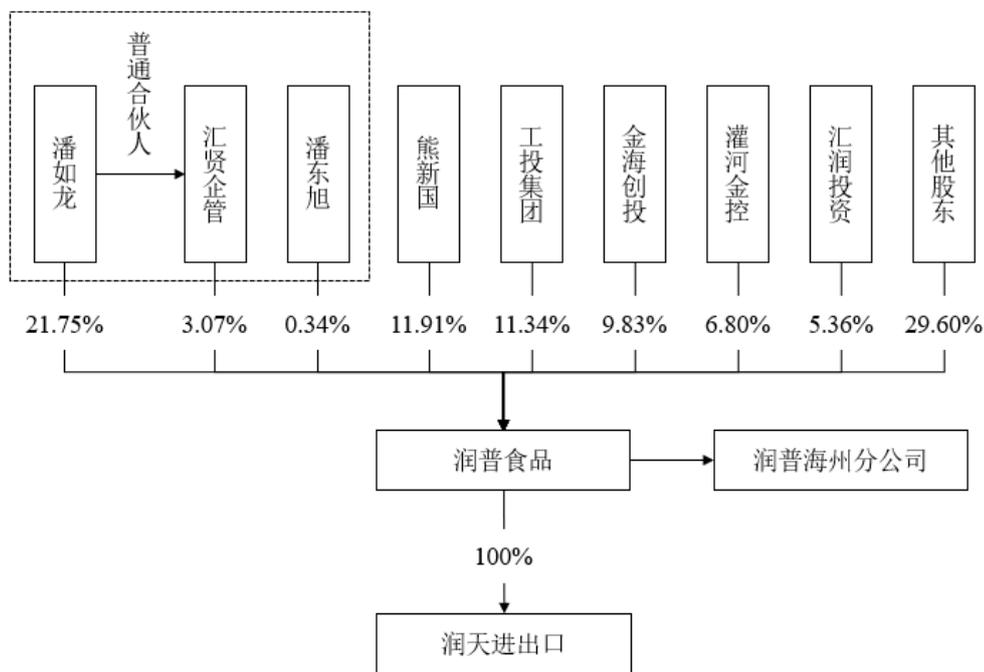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如龙，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14196603*****，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灌南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润天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润普有限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润普食品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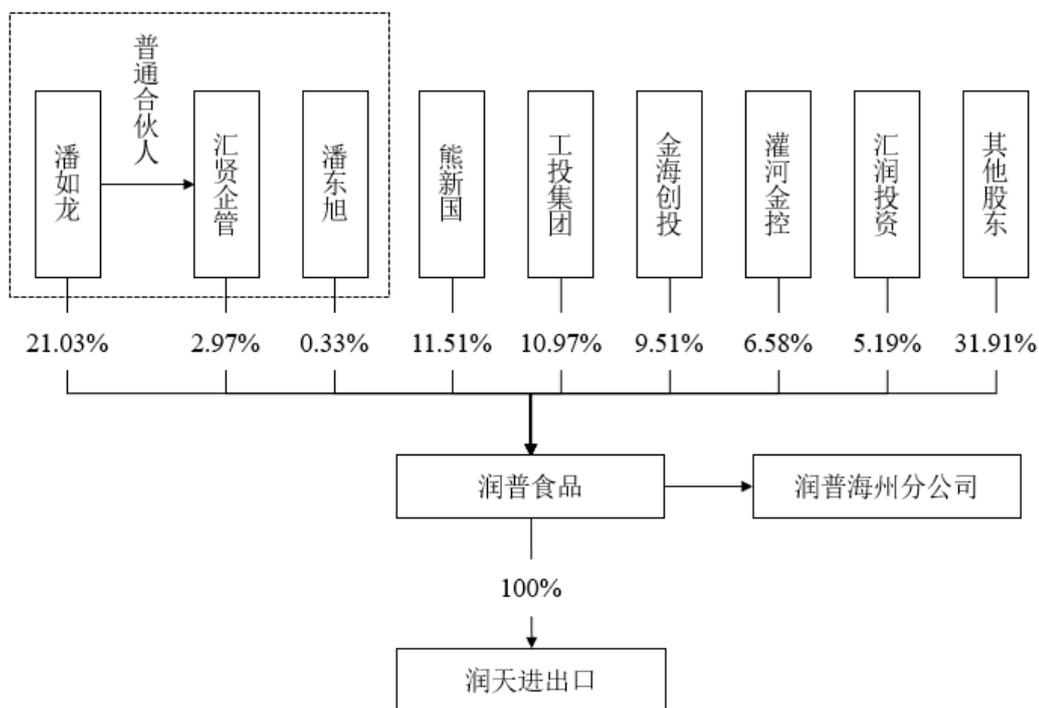
潘东旭，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009*****，硕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读于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市场营销专业（本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读于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市场营销专业（硕士）；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润普食品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润天进出口产品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润普食品监事会主席；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商学院专任教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润天进出口销售专员。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及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1	潘如龙	董事长	1,918.00	30.00	2021.11.30 至 2024.11.29
2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1,050.00	27.8334	2021.11.30 至 2024.11.29
3	张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30.00	2021.11.30 至 2024.11.29
4	丁亚洲	职工代表监事	-	11.00	2021.11.30 至 2024.11.2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潘如龙	19,180,000	28.13	19,180,000	21.75	19,180,000	21.03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熊新国	10,500,000	15.40	10,500,000	11.91	10,500,000	11.51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67	10,000,000	11.34	10,000,000	10.97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5% 以上机构投资者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0,000	12.72	8,670,000	9.83	8,670,000	9.51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5% 以上股东
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0	6.94	4,730,000	5.36	4,730,000	5.19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500	3.97	2,708,500	3.07	2,708,500	2.97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徐延风	1,350,000	1.98	1,350,000	1.53	1,350,000	1.48	自愿限售无期限	润天进出口副总经理
潘东旭	300,000	0.44	300,000	0.34	300,000	0.33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p>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熊鹰	225,000	0.33	225,000	0.26	225,000	0.25	自愿限售无期限	总经理熊新国之女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0	0.51	1,800,000	1.9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2,500	0.30	1,050,000	1.1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37,500	0.27	950,000	1.0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	-	-	50,000	0.06	200,000	0.2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7,663,500	84.58	58,663,500	66.52	61,663,500	67.6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525,000	15.42	29,525,000	33.48	29,525,000	32.38	-	-
合计	68,188,500	100.00	88,188,500	100.00	91,188,5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潘如龙	1,918.00	21.75	<p>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	熊新国	1,050.00	11.91	<p>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34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00	9.83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80	无限售
6	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	5.36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5	3.07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8	陈林兵	200.00	2.27	无限售
9	陈小红	196.50	2.23	无限售
10	徐延风	180.00	2.04	其中 135 万股自愿限售无期限，45 万股无限售期
合计		6,755.35	76.60	-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潘如龙	1,918.00	21.03	<p>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	熊新国	1,050.00	11.51	<p>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	1,000.00	10.97	<p>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有限公司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00	9.51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58	无限售
6	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	5.19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5	2.97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8	陈林兵	200.00	2.19	无限售
9	陈小红	196.50	2.15	无限售
10	徐延风	180.00	1.97	其中 135 万股自愿限售无期限，45 万股无限售期
11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9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935.35	76.06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3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8.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3]7-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52,565.5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7,434.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847,434.43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015.256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46.808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409.43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40.377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83.9623 万元；

3、律师费用：166.0377 万元

4、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用：51.886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3.935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543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74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303.192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118.8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91200001329，专户金额为156,377,358.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炜、王秀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陆炜、王秀娟
项目协办人	李刚
项目其他成员	谷世杰、赵政、郑明昊、刘静、熊杰
联系电话	010-59013863
传真	010-590137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作为润普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润普食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润普食品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